

#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8〕2号

###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精神，按照“学校先建设、线上先应用，后评价认定”的课程建设方式，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与要求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6〕109号）文件中已立项建设，且立项后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开展教学应用的课程。

本次认定课程应用情况以省平台记录的课程数据信息为基础，在其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运行的课程数据信息可以作为本次认定评审的依据。具体认定要求请参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

已获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在省平台开课并为省内高校及社会学习者提供教学服务，将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各高校是参加认定课程的管理责任主体，在认定课程申报审核中要把好课程的意识形态关，推荐符合要求的课程参加认定评审。

## **二、认定工作安排**

### **（一）网上申请**

各高校组织本校的认定申报工作，课程负责人登录省平台，进入“认定申报”项目，进行课程数据信息核实确认，提交认定申请。

各高校审核把关，高校管理员登录平台，在“申报审核”栏目中审核申请，完成网上认定申报。

网上申请截止时间为4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 **（二）信息报送**

需变更课程负责人信息的，各高校需填报《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信息变更表》（附件1），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备案。

需报送其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开课数据信息的，课程负责人要求开课平台按《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提供数据并盖平台公章，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备案。

各高校对申报认定课程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填写《在线

开放课程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 3), 报送纸质版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备案。

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 4 月 20 日, 逾期不再受理信息报送。

已获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 请于 4 月 27 日之前在省平台开设帐号并填写《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附件 4), 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备案。

### **(三) 认定与公布**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认定评审, 提出“2018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议名单, 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网站“[www.zjooc.org.cn](http://www.zjooc.org.cn)”公示后, 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2018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 **三、联系方式**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6 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雪、邵阳博 联系方式: 0571-89913032

邮箱: [zjooc@zjtvu.edu.cn](mailto:zjooc@zjtvu.edu.cn)

高校平台管理员 QQ 群: 563887494。

附件:

1.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信息变更表

2. 课程数据信息表
3. 在线开放课程意识形态审核表
4.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

